

臺南市 113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個人賽）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2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崑山國小教室。
- 四、測驗題型：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（電腦閱卷），非選擇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五、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六、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七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（卷）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 1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崑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十二、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十三、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崑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 5)，傳真至崑山國小(06-2712714)【註明教

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711640 分機 7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陳谷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
十五、1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崑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6)，傳真至崑山國小(06-2712714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711640 分機 7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陳谷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十七、有關違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廣播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二)測驗時可攜帶筆(2B 鉛筆、黑藍色筆)、橡皮擦、全透明軟墊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進入試場。以下物品禁止攜帶入場：量角器、計算機、通訊器材(如手機、平板、耳機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 9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及書包等非測驗必需物品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三)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(9:5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(10:1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四)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(卷)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五)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六)測驗結束時，考場將廣播「停止作答」，廣播語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臺南市 113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團體賽）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2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崑山國小成德館。
- 四、測驗題型：非選擇題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五、考量部分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六、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七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卷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 1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崑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一、參賽隊伍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十二、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十三、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崑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 5)，傳真至崑山國小(06-2712714)【註明教務

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711640 分機 7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陳谷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
十五、1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崑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6)，傳真至崑山國小(06-2712714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711640 分機 7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陳谷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崑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十七、有關違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廣播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二) 測驗時可攜帶筆(2B 鉛筆、黑藍色筆)、橡皮擦、全透明軟墊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進入試場。以下物品禁止攜帶入場：量角器、計算機、通訊器材(如手機、平板、耳機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 9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及書包等非測驗必需物品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三) 參賽隊伍需 4 人到齊始能入場，若參賽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可以替換選手方式進場參賽(僅限 1 位)，並請準時依編定座位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(9:5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(10:1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四) 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卷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六) 測驗結束時，考場將廣播「停止作答」，廣播語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

穿戴式裝置例舉

Google Glass 	
功能：支援手勢及觸控板（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）操控，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	
ASUS ZenWatch 	Apple Watch 
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，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，可遙控手機拍照，並可語音控制。	功能：支援聲控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，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、簡訊及上網等功能。
Samsung Gear S 	Sony SmartBand-Talk 
功能：支援 3G 獨立通話，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，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。	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語音控制、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。與手機連線後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。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

備註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